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17-018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完成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郑睿先生、王为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东方花旗《关于更换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方花旗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为丰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调离东方花旗，将不再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花旗指定保荐代表人刘俊清先生接替王为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东方花旗的保荐代表人为郑睿先生和刘俊清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附：刘俊清先生简历

刘俊清先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注册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士。参与联得装备 IPO 项目、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成自控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恒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成自控 A 股 IPO 项目、恒华科技 A 股 IPO 项目、陕西煤业 A 股 IPO 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